联系电话：（0831-35222043）

比选采购文件

|  |  |
| --- | --- |
| 比选文件编号： | 570-ZA202005 |
| 项目名称： | 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 |
| 成果名称： | 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报告书 |
| 数量： | 壹项 |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564134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564134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56413465)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8](#_Toc56413466)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9](#_Toc56413467)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10](#_Toc56413468)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11](#_Toc56413469)

[附件五：未中标通知书 12](#_Toc5641347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3](#_Toc5641347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_Toc56413472)

[**1.** 评标方法 15](#_Toc56413473)

[**2.** 评审标准 15](#_Toc56413474)

[2.1 初步评审标准 15](#_Toc5641347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5](#_Toc56413476)

[**3.** 评标程序 16](#_Toc56413477)

[3.1 初步评审 16](#_Toc56413478)

[3.2 详细评审 16](#_Toc5641347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_Toc56413480)

[3.4 评标结果 17](#_Toc5641348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8](#_Toc56413482)

[附件一：合同文本 18](#_Toc56413483)

[附件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20](#_Toc56413484)

[第五章供货要求 24](#_Toc564134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56413486)

[目录 27](#_Toc56413487)

[一、投标函 28](#_Toc56413488)

[二、开标一览表 30](#_Toc56413489)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1](#_Toc56413490)

[四、授权委托书 32](#_Toc56413491)

[五、商务偏差表 33](#_Toc56413492)

[六、分项报价表 34](#_Toc56413493)

[七、资格审查资料 35](#_Toc56413494)

[（一）基本情况表 35](#_Toc56413495)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36](#_Toc56413496)

[（四）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37](#_Toc56413497)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7](#_Toc56413498)

[八、其他资料 38](#_Toc56413499)

# 比选公告

项目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

一、比选条件

本 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是我公司技改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 国拨+自筹，采购人为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范围

项 目：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0个日历天

投标币种：人民币

报价方式：采购方现场价（**包含一切税费、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检测费等）。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交货地点：到最终用户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企业、保密资质。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0年 12月 7 日（周 一 ）17时00分前，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安全部领取比选文件，或从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门户网站获取。

本公告发出同时，比选文件以邮件方式发给已进行过技术沟通、有意向参与比选的环评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12 月 8日（周 二 ）12时00分前。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安全部。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 12 月 8 日（周 二 ）14时30分

开标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七、监督部门及电话

0831-3522025（纪检部门），0831-3522050（归口管理部门）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联 系 人：于先生13890960152，万先生13388396005

联系电话：0831-3522043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联系人： 于先生 / 万先生  电话：0831-3522043 13890960152/13388396005 |
| 1.1.2 | 项目名称 | 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拨+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 |
| 1.3.2 | 交货期 | **合同生效后150个日历天** |
| 1.3.3 | 交货地点 |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3.4 | 服务要求 | 见第五章 服务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独立法人企业、保密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提供复印件并盖鲜章）。  （3）业绩要求：前三个年度类似军工项目服务业绩（2017-2019年度，提供合同、项目环评批复名称及文号复印件并盖印章）  （4）信誉要求：未处于投标禁入期。  （5）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实质性要求为比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1.9.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详细的技术描述。 |
| 1.9.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两种方式：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5天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时间：比选文件澄清发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时间：比选文件澄清发出后的1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  开户单位：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宜宾市咸熙街支行  帐 号：51001728608050013807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入投标文件。**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比选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入投标人基本帐户。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具有相应的保密资质 |
| 3.5.1 | 营业执照等 | ☑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印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军工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7年01月01日  至2019年12月31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四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 |
| 3.7.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不需要  ☑需要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采购人名称：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地址：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项目名称）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投标文件  比选项目编号：570-ZA202005  在2020年12月8 日（周二 ）下午14：30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12月 8日（周 二）中午12：00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质量安全部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内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随机 |
| 6.1.1 | 评标专家组的组建 | 评标专家组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专家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  公示期限： /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专家组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密封  情况 |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  （万元） | 交货期 |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  |

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

2020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专家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专家组授权的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评标专家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

  贵方在我方组织 的(项目名称) 项目比选（比选编号:）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元(人民币).

交 货 期: 日历天.

特此通知

2020年 月 日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电 话：0831-3522043

传 真：0831-3522570

签 发：

### 附件五：未中标通知书

#### 未中标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很遗憾的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比选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专家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未中标。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比选工作的关注，参与及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2020年 月 日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电 话：0831-3522043

传 真：0831-3522570

签 发：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得分由高到低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备选投标人方案 |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人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人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3 项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0 分  服务部分：20分  投标报价：50 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投标报价中最低有效报价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Sp= Pmin./P（Pmin.=所有投标报价中最低有效报价；P=被评议投标人报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 对投标人经济状况的评价（4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考核，酌情打分。 |
| 对投标人信誉度的评价（4分）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考核，酌情打分。 |
| 投标人的业绩  （10分） | 投标方同时提供近三年来类似军工项目业绩：  （1）每提供一份环评报告表(含合同、环保部门批复)得1分,最高得5分；  （2）每提供1项军工项目环评报告书业绩 (含合同、环保部门批复)得2.5分，最多得5分。 |
| 交货期  （8分） | 响应采购方交货期要求得2分，交货期每提前10天加1分，最多加6分。 |
| 付款与开票方式(4分) | 响应采购方付款条件得3分，可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加1分。 |
| 其他商务条款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其他条款偏离，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扣分。 |
| 2.2.4  （2） | | 服务评分标准  (2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验收工作把握准确、对重点与难点阐述清晰、调查服务方案科学、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得8-10分、一般的得5-7分、差的得0-4分。 |
| 团队综合能力  （10分） |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验收工作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具有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同时具备高级职称加4分；参与人员每具备一个环评工程师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鲜章） |
| 2.2.4  （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投标报价  （50分） | 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为基准价的得50分。投标人的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 \*50，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专家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专家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专家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专家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专家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专家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专家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专家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专家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专家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专家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专家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专家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专家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专家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评标领导小组汇报评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评标领导小组审议评标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最终确定中标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附件一：合同文本

合 同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经过公开招投标，甲方将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城市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委托方式

（一）服务内容：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详见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二）委托方式：完成本项目环评批复。

二、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150个日历天。

三、合同形式

本项目环评费用包含一切税费、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检测费等。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四、服务价款

本项目的中标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期限：本项目环评完成批复，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的经费。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与委托业务有关的政府相关部门对该项目的准入批文，企业相关证照及环保管理相关制度文件资料，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填制评价基本情况表，作为评价的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指派有关业务技术人员与乙方协作配合。

3、甲方有关人员应接受评价人员的调查询问，对乙方编制的评价基本情况，有关数据应予签认，如有不同意见，双方协议解决。

4、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前全部交付乙方。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若向后推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经乙方检查核对如有差错、失真等情况，需要甲方重新提供，造成时间的延误，则评价工作日期也将顺延。

5、如甲方不配合进行整改，导致项目无法开展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以书面资料清单形式告知甲方需要提供的材料。

2、指导甲方填报评价申请资料。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取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4、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交评价报告书。评价结果应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规定，数据可靠有效，并对报告书的正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5、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及项目的评价结果应严格保守机密。

6、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管理规范，提出检查结果或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

（三）乙方在评价期间，甲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乙方应保证按时提交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长工作时间，乙方可要求增加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商议。

3、延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总费用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经费的100%。

（二）乙方

1、编制的评价报告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需返工，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

2、延期提交报告书（人力不可抗因素及甲方原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总经费的百分之一，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经费的100%。

八、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服务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5）招标文件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若有其它补充协议，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 盖 章 ）： 乙 方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地点：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履行地点：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附件2：外来人员安全告知书

附件3：廉洁承诺书

### 附件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EMS环境/OHSMS职业健康安全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1. 项目名称：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
2. 项目内容：《国营第570厂 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报告书》完成并经相关环保部门批复通过。

项目期限：从技术服务到完成报告书并经相关环保部门批复通过期间。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宣传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方针。

2.向乙方告知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及其他要求、活动范围内所存在的危险源、环境因素。

3.有权对乙方进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督检查。

4.在活动交叉区域作业或作业后果可能影响到甲方的安全时，甲方对作业可能的后果进行评估，必要时提出要求和补充建议。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

2.遵守甲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规章制度及其他要求。

3.建立健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4.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设施、工具器具。

5.需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时和水、电、风、气等能源时，乙方须提前在甲方设备能源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得到甲方相关部门许可后才能实施。

6.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及生活区域进行动火作业或其他危险作业时，必须落实安全措施，并按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危险作业审批和电气临时线路敷设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7.乙方应对其在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及职业病防治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正确掌握防护、防毒器具的使用和维护，熟悉自救和互救处理措施。

8.乙方应控制、消除在甲方现场活动过程中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防止伤亡、中毒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保护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

9.乙方应向其在甲方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对进入甲方现场的易燃易爆材料应妥善保管。

10.乙方应为其在甲方现场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法律责任

1.若乙方在甲方现场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以及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依据双方约定的考核规定进行考核；对于情节严重的或可能会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的主合同。

2.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工伤、职业危害、环保、火灾、设备事故，其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过错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的行为造成对甲方、甲方员工及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其他未定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五、附则

本协议为项目合同（主合同）的合同附件。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公章） （公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实施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为确保乙方正常顺利地在甲方实施 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项目，保障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就涉及甲方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上岗前须接受甲方的政治审查，并签订保密协议书。

二、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有关单位指导、检查、督促。

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观看、谈论、拍摄、复制、收藏、记录等任何方式接触、传播甲方的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乙方在甲方涉密部位提供服务必须有甲方业务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不得私自出现在涉密部位。

五、乙方发现失泄密隐患和发生失泄密事件，应立即报甲方有关部门处理，自己不得察看、破坏现场，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

六、甲方有关部门找乙方协助调查了解保密工作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

七、若乙方属单位派遣人员，单位相应承担对服务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义务，对乙方原因造成的失泄密事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八、乙方因故不在甲方工作或合同履约完毕前，应将持有的有关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信息资料全部交由甲方处理，并长期负有对甲方的保密义务，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透露甲方的涉密事项，甲方拥有对乙方的保密责任追究权。

九、乙方有违反甲方保密规定和本协议的行为，应接受甲方的调查处理，甲方有权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辞退、扣减工程服务款、追究经济损失直至送交国家保密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在双方签字（章）后生效执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相关方廉洁承诺书**

相关方廉洁承诺书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使甲、乙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下开展经营活动，共同构建“亲”“清”合作关系，预防职务犯罪行为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廉洁承诺书，共同遵守。

一、双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下同）应当按照相关合作协议办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共同遵守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时候决不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商业预付卡、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决不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或者倾向时，应及时提醒或制止；如遇无法制止者，应及时向甲方投诉、举报，甲方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对所投诉、举报的行为进行查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调查取证。

五、甲方如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的，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减少、中止直至解除与乙方的相关合作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接受投诉、举报的电话：0831-3522222、3522018、3522025；电子邮箱：[sjjx@sjjx.cn](mailto:sjjx@sjjx.cn)转纪检监察审计部。

七、本承诺书作为双方合作协议的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合作协议终止之日止。

八、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1 | 服务名称： XX科研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环评技术服务 |
| 2 | 数量： 壹项 |
| 3 | 报价币种：人民币 |
| 4 | 交货期：150个日历天 |
| 5 | 报价方式：买方现场价（包含一切税费、会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专家评审费、检测费等）。完成项目环评批复。 |
| 6 | 环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
| 7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编制并通过环保部门批复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比选文件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成果名称： |  |
| 数 量：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商务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提供（设备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5. 商务偏差表；
6. 技术偏差表；
7. 分项报价表；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支持资料；
11.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3）其他资料（如有）；

（14）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如有）；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密封情况 | 报价方式 | 投标报价  （万元） | 供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比选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五、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差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 六、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分项报价不局限于以下内容，表中未列出内容请投标人一并表明列出。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明细报价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与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其他报价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  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军工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环评类别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